

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0221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进行开放，委托人可在开放期选择参与和退出，现将开放期及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日安排

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8月26日—2024年8月28日，开放期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退出业务仅在2024年8月26日办理，参与退出价格按申请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。

二、下一运作周期安排

（一）首次参与最低金额：30万元人民币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；

（二）运作周期期限：6个月；

（三）本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3.5%】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三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：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，适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、中风险、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、稳健型、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。

四、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gzq.com.cn>）查询，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（0769）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6日